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11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
区研发楼D1栋8层A单元801-2号房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姚国明先生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贷款人民币500万元暨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不足，公司拟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深圳南山区支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申请一次性贷款人民币500万元，贷款期限为1年（具体日期以合同为准）。由股东姚国明先生、赵鸿丽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他贷款条件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1月3日披露的《联君科技：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6-02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349,22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在审议时，姚国明先生及深圳联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该议案的关联方，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18日